**垃圾发电项目核准**

**实施主体：**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适用范围：**

垃圾发电项目核准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九条：垃圾发电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2. **申请材料：**
3. 项目申请报告
4.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5.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6. 项目申请报告
7.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9.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10. 招标方案（仅限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16号令）规定的项目）
11. 申请人直接提交或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转送的拟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否

**咨询电话：**

固话咨询:0377-61387730

**投诉电话：**

固话投诉:0377-61387772

**办理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县）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二楼北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区室（窗口）

**公交线路指引：**

公共交通或开车，乘坐1、6、14、22、36路等公交车均可到达。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或邮寄

**流程环节：**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杜佳可；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要件齐全；办理结果：

要件齐全符合法定要求受理，不符合，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田军；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符合法定要求，予以审核；办理结果：给出审核意见，如果不同意，及时反馈；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王清平；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审查标准：符合法定要求，予以核准；办理结果：作出予以核准决定，即发项目核准文件，作出不予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

；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龚磊、朱旭；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送达；办理结果：办结；"

**流程图：**